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连城县大灌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控股合并重组为“深圳市创意星源城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水电等清洁能源经营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深圳世纪星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连城县大灌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控股合并重组为“深圳市创意星源城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水电等清洁能源经营业务的公告》，经本司自查，上述公告第六条第1点的的数据有误，特此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原公告第六条第 1 点内容：

#### 更正前：

（1） 合作对方的关联方于大灌电站标的的邻近区域流域还拥有总装机量不低于10万 MW、总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若干建成电站，合作方承诺将尽快完成作为乙方合作投入的手续注入“能源投资”。

#### 更正后：

（1） 合作对方的关联方于大灌电站标的的邻近区域流域还拥有总装机量不低于10 MW、总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若干建成电站，合作方承诺将尽快完成作为乙方合作投入的手续注入“能源投资”。

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述公告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年报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本司董事局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